

## 施部長 序

還記得多年前的一次課堂上，有位法律系高年級的學生突然舉手問我說：「老師，我們班上有許多同學畢業後都想去投考律師，將來想從事律師行業。但坦白說，除了在電視影集或電影中常常看到律師在法庭內口若懸河，言辭犀利，一副正義凜然的模樣外，我們實在不知道律師到底是什麼？社會是如何評價律師？您可否告訴我們，或為我們描繪出律師的具體形象，讓我們對律師這個角色有一個比較明晰的認識及想像？」學生這個突如其來的提問，一時間，頗讓身為人師的我愕然語塞，不知如何回覆，只好簡單的從「律師」字義解釋予以搪塞，回稱：「律，就是法律；師，就是對專業者的尊稱。律師，簡單的說，就是精通法律的專業人士，與醫師、會計師，並稱社會三師，社會地位崇高。」雖然臨時給了學生一個簡單直覺的回答，但律師究竟是什麼？律師的社會形象又是如何？這些嚴肅的問題，多年來，可是一直盤繞在我腦海中，默默地試圖追尋它們的答案。

熟悉律師制度演進史者皆知，律師是一項歷史悠久的行業。早在古希臘時代便有專精修辭學者（rhetor）充當現代意義的律師，為當事人辯護，被稱為advocatus或jurisconsultus，意即「辯護者」或「法律顧問」，是為律師制度之雛型。足徵，在早期世人的印象中，律師者，只是一群專擅文辭之人，只會咬文嚼字，代人作修辭學上之爭論而已；且當時的律師業務行為僅被視為一種形式的「商業交易行為」，律師的社會地位卑賤，僅比奴隸稍高而已。迨至羅馬時代，律師業務已提昇由雄辯滔滔的神職人員（patronus; orator）擔任，納入國家初階公務員之一環，超然獨立於雙方當事人之間。這時的律師形象，則是口才便捷，深諳詭辯之人。惟律師角色功能仍然不顯，地位依舊低落。

然而時移勢轉，近代各國律師角色定位早已超越古往之專擅文辭，精於詭辯的刻板形象，一路向上提昇，於茲已蛻變成具有法律素養，而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崇高目標為職志與使命自許的專業人員（professionals），其社經地位持續攀升，備受尊崇，絕非昔比。我國亦順應此世界潮流趨勢，將往昔惡名昭彰的「訟師」轉化為現代令人景仰的「律師」，初於民國30年1月11日司法節，正式頒布首部「律師法」，法制化及現代化我國的律師制度，並於該法第1條第1項明確揭示「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律師三大使命，且為期勉律師同道善盡發揮其職能，復於同條第2項諭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

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俾實現現代社會對於律師角色的殷切期待。自此，我國律師已提昇至與司法官階層同一崇高標準水平層次，社會各界也常以「在野法曹」尊之。律師在我國現代社會地位之崇高，已不言可喻。也正因如此，近年來學界不僅貫徹「法曹一元化」的呼聲不斷，社會各界也相交呼應，強烈要求司法官之職缺需求，應廣開取才來源，從學驗俱豐之資優律師中遴選充任之，俾落實大陸法系一再標榜的「法曹一元化」法制理想。考試院也從善如流，提出「法官、檢察官、律師高等考試條例」（簡稱三合一考試）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共同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一時之間，我國律師社會地位不斷提昇，社會責任擔負急遽加重，如風起雲湧，沛然莫之能禦，成為社會之中流砥柱。

其實，有關律師之身份地位應否朝公務員定位靠攏，並側重強調其公益角色？各方意見頗為紛歧，近年來更是國際司法學界爭論不休的熱門話題之一。有部分國家認為，律師源自在野之士，應與「司法官」之官方階層維持相當的「對立」、「對抗」，其身份定位不應一味強調角色的「公共性」色彩。持此種見解者，概以德國學界主張最力。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在1983年BVerfG NJW案中，一反將律師納編為「準公務員」體系之傳統看法，判決聲稱：「律師執行職務時，只要非受憲法第12條職業自由所限制之範圍下，得以自由、不受任何監督地執行職務」云云，淡化緩和律師之「公共性」色彩，將律師自「公務員地位」體系中抽離，而定位為一獨立、不受國家管控，本於專業而執行職務之「自由業」。反觀我國，基於本土國情及社會情感之考量，始終堅持律師的公共性角色，不認律師職務只是單純社會眾多謀生行業之一，乃是負有特殊公益使命之專業人員，此從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訂頒的「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觀之，可得明證。我國認為律師與司法官之關係，前者在野，後者在朝，相輔相成，皆屬同一體系，對律師定位所持之立場雖有別於德國法制，但與我國社會深盼強調律師角色「公共性」色彩之主流價值裨益整體法治發展之一般期待，深為契合。

從上所述歸納可知，我國現代律師實扮演著三重角色，亦即：訴訟當事人之代表（a representative of clients）、司法制度之官員（an officer of the legal system），及肩負提昇司法品質特別責任之公民（a public citizen having spe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quality of justice），與美國律師角色定位極為相近。因其為訴訟代表人，故應專業、熱忱、盡責，悉心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又係司法制度之一員，故應嚴守法令，尊重制度及所有司法人員，確保司法之尊嚴；且是負有特別使命之公民，故應時時致力改

革，改善法律，提昇司法及專業服務品質。

當我國社會各界賦予律師如此重責大任，對律師角色功能期待如此殷切，此也意味著對律師的倫理規範要求亦須相應提昇至與司法官相同的水平層次，俾能落實其在野法曹角色功能之發揮。律師的專業倫理規範因而益顯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所謂「倫理」，英文稱為「道德」(ethics)，其實就是一種謙遜真誠的精神，對人、對事、對內、對外，嚴守分際，約束自己，有所不為，有所不取，乃為正義道德的守護神。質言之，倫理，實質上就是一種行為規範 (code of conduct)。律師的倫理規範，就是律師的專業行為準則，是世人對律師角色期待之所繫，乃現代司法精神文明之累積，更是司法正義之脊梁。在近代民主主義「法律服務普遍化」之基本要求理念下，人民固有平等接近律師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之權利機會，但不可諱言的，接近律師並不等於接近正義，因為在「律師」與「正義」之間仍存有模糊空間，尚待「律師倫理規範」這道橋樑予以補強架構。一位律師，如空有深厚的法學智能，卻缺乏倫理觀念與修為，則其或將因受個人私慾之誘惑而迷惘逾矩，或因背離正義真理而迷失墮落。律師如行事逾矩墮落，背離專業軌範，不僅僅為律師懲戒案例新增一筆可悲的紀錄，恐將沉淪，陷入往昔惡訟師之深淵！因此，律師之專業倫理教育實為律師養成之根本核心，豈可輕忽哉！

有鑑及此，律師全聯會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特於民國84年7月29日精心研擬「律師倫理規範」，共計50條，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懸為律師專業行為軌範，要求全體律師嚴謹遵行，並正式列入律師養成教育課程之一。其中第12條至第19條等規定，確立律師嚴謹紀律，務使其言行舉止，合乎專業，對提昇我國律師專業行為水準與贏得全民對律師之信賴，著有績效。

晚近，律師全聯會更不惜家醜外揚，發揮專業人員自省之能力，費時年餘，竭力彙集歷年來經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處分確定之具體案例，編印成輯，企盼藉由各類懲戒案例之社會負面評價，作為活生生的教材，以供律師同道執行職務時及社會各界之參酌，並供執業律師反省、借鑒，用資惕厲自己。其用心之良苦，尤堪讚佩。

經詳閱本選輯所臚列之各種案例分析發現，律師同道受懲戒者，以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之規定居冠。而這些違反「倫理規範」的案例中，又分別有違反「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表率」、「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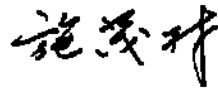
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等諸多類型，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呂氏春秋》有曰：「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意即，不隱瞞缺點，認真自我檢討批評，才不會腐敗墮落。從此可以窺見，我國律師界對於自己同道之自我期許與道德要求，其標準並不遜色於司法官自我要求之高標，此乃我國律師界得以日益進步，並足以引領法界風騷之動力所在。這種自律、自許之專業精神，固然令人肅然起敬，但也驗證了前述所稱，在通往正義的入口前仍有模糊的十字路口，我律師同道如稍有輕忽，偏離專業軌範，即可能誤入歧途。律師如有失職，其個人受懲戒之事小，但戕害律師整體形象，則得不償失也。

曾有我法界前輩把法律人之定爭止紛，斷人生死，等同醫師消解病苦，救人性命工作視之，並援引「醫學之父」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之誓詞內容「視彼兒女，猶我弟兄，……為病家謀幸福，並檢點吾身，不做各種害人及惡劣行為，尤不做誘奸之事」，期勉法律人應戒慎恐懼。此種悲天憫人的思想情操，依個人猜想，或許是得自法國律師滄桑史的靈感啟發而起。法國國會早於1920年6月20日即通過法案，要求律師執業前，必在神聖的殿堂上朗誦以下宣誓條文：「身為律師，本人謹誓，必將本著自尊、良知、獨立人格以及人道關懷，進行辯護及諮詢的工作。並尊重法庭、官方當局，以及個人所屬公會規章，並絕不濫發有違法律、規範、善良風俗、國家安全或公眾祥和之言論。」。此條誓文之內涵，核與前揭醫師誓詞，彼此相互輝映，頗有異曲同工之妙。也因有此份放諸四海皆準的法律人「良心誓詞」，使得代表「社會良心」的我們那些異國律師同儕才能夠在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亨利八世」的劇中戲謔，法國拿破崙皇帝的狂言恐嚇，及美國好萊塢大導演史蒂芬史匹柏的嘲諷鏡頭等敵視氛圍下，依舊屹立不搖迄今，贏得世人尊崇的主因！

同為律師出身的印度聖雄甘地曾說：「真理的追求者，必須比一粒灰塵更謙卑」。這次由律師全聯會自動自發，出錢出力編纂的這本《律師懲戒案例選輯》，不但應證甘地的真知灼見，也讓世人看到我國在野法曹之律師在真理的大門前如何謙卑反躬自省，自律自治，誠懇自我反思，令人動容的一面。法務部依法雖為律師之管理及監督機關，而茂林忝任本部首長，對律師之自律、自許、自尊、自重，則一向抱持高度期待。此次

## VI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承蒙律師全聯會不棄，在這本彙編即將付梓前夕，邀囑本人寫序，因而有幸得以先行拜讀這本史無前例的彙編，雖一度曾因見部分律師同道之失職失德、沉淪到背離專業倫理致受懲戒而哀歎，卻又欣然發現，自我國律師制度建制以來，並未曾有因違反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之首要倫理準則受懲戒之事例，內心頓時湧出一股股欣慰振奮之情，由衷期許我律師同道能虔心詳閱本選輯，進而付諸行動，以自己合乎律師倫理的專業嚴明行為，證道出法律人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本人深信，更是期許：在益發民主法治化的自由台灣，經由我們全體律師同道的集體自律、自許，不斷的自我鞭策惕厲，不久的將來，一定會為我國人樹立起律師的典範與形象，讓這個律師典範形象，深刻嵌入國人心目中，永遠敬仰！爰樂為之序。



謹識

民國96年7月3日